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一零八學年度

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考試入學

招生簡章

系 所 名 稱	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 (831)
招 生 名 額	一般生 (含甄試生 5) 10 名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無
考試科目 及成績 計算方法	諮商心理學組 1. 英文 20% 2. 口試 40% (口試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) 3. 諮商心理學 30% 4. 書面審查 10%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 口試 2. 諮商心理學 3. 英文 4. 書面審查
系所指定繳 交之資料	壹份下列各項審查資料，於報名時一併郵寄 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並註明『書面審查資料』。 1. 歷年成績單一份 2. 自傳一份 (內容包括：個人簡歷 (含 e-mail)、報考動機等) 3. 與實務相關訓練與資歷 4. 與研究相關訓練與成果 5.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(如名次證明、著作、專題報告、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、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) 備註：不退還以上資料
備 註	※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如下： 諮商心理學：包含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、專業倫理議題、當代心理健康議題。 1. 考生於錄取後不得轉組 2. 口試成績不及格者 (低於 60 分) 不予錄取 3. 上課地點：桃園校區 4. 筆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5. 口試地點：桃園校區 6. 筆試與口試日期：一零八年三月十二日，星期二 連絡電話：03-3507001 ext 3677